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21日，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熊慧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3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并出具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371.13万元，同比增加17.01%；实现净利润4,969.27万元，同比减少5.12%。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692,690.29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38,289,969.49元，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应当提取利润的10%，即3,828,996.95元作为法定公积金，2013年度当年母公司实现可供分配利润为34,460,972.54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余额83,249,593.91元，2013年度母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117,710,566.45元。

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以及让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拟定如下分配预案：

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1,200,000元人民币，剩余未分配利润106,510,566.45元结转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2013年度，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且在公司经营的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具备合理性、

完整性及有效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保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审计机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议案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审计机构所发表意见或出具报告的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关于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审计机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013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违反《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4月21日